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擬發行有擔保債券

本公司擬進行債券之國際發售，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會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擬發行債券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債券之國際發售，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於落實債券之條款後，預期本公司、擔保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會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

本公司及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綜合性金融集團。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美元計值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債券發行；
「本公司」	指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債券將予發行之最終價格；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銀行、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阿聯酋國民銀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銀行、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投資者」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擬由本公司、擔保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之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胡平生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為張春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